

新竹客運

票證申購及申請作業要點

壹、臺灣通學生卡：99年3月1日啟用

一、中學生、含大專以上學生，可購買由新竹客運、苗栗客運聯合發行之「臺灣通」IC學生記名儲值卡。

二、購票注意事項：

(一) 購買卡片工本費100元。

(二) 由學校統籌團體申辦，首次申購售出單價為500元，內含卡片工本費75元及優惠點數565點(個人申辦者無此優惠)(團購卡片需製卡時間，無法立即取卡)。

(三) 台灣通學生卡內含兩個電子錢包，其「優惠錢包」購點可於新竹客運、苗栗客運各站窗口辦理，每次購點金額單位為375元可換得500點使用，優惠比例為75折，於購點時提供優惠，或以375元倍數購點，並自動換算優惠比例。

(四) 卡片內另提供一個獨立的現金錢包，可於新竹客運及苗栗客運各車站服務窗口及臺灣通客運業者、指定超商通路作現金增值服務，增值金額為100元之倍數，現金增值服務未提供優惠。

(五) 上下車皆需刷卡，下車未刷卡記錄達七日內二次、三十日內三次或累計六次者，本卡將失效。

(六) 上車時優先扣除點數，不足部分扣除現金，點數及現金餘額不足支付基本車資時，請自備現金付費。

三、優惠使用期限：

學生卡設定優惠點數，優惠部分使用期限為畢業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如畢業後繼續升學就讀大專院校，可憑學生證辦理學生優惠展期；就業者原卡自動轉為普通卡(以全票票價扣款)繼續使用。

四、遺失補發：

「台灣通學生卡」記名票卡，遺失可申請掛失補發、更換卡片或遺失補發新卡需收取卡片工本費100元及手續費20元。卡片遺失請盡速以電話或親臨台灣智慧卡公司或本公司各車站辦理掛失，掛失作業期間5個工作天內所發生之損失，由原卡片所有人自行負擔。

五、退費地點：

可至台灣智慧卡公司辦理退費，於畢業年度8/31~10/31接受辦理退費時不收取手續費用，退費計算依點數餘額換算折數後全額退費，提前或逾期辦理退費者，台灣智慧卡公司需加收手續費100元。卡片餘額退費須本人或委託授權人辦理。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卡片售出後恕不能退卡片工本費100元。

2. 冒用他人身份申請者，使用已掛失之記名卡、偽造或變造之學生卡，一經查獲，原申請人及借卡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辦理並保留依法究辦之權利。

3. 請勿折損或接近高溫並遠離磁性物質，以避免卡片無法使用。

4. 其他相關細節、優惠辦法如有變動時，請參照新竹客運公司、苗栗客運公司網站提供之資訊及公告學生卡之最新相關規定。

桃園客運

車票辦理辦法

壹、臺灣通學生卡：97年1月1日啟用

一、中學生、含大專以上學生，可購買由桃園客運、中壢客運聯合發卡之「電子票證」記名儲值卡。

二、購票注意事項：

(一) 購買卡片工本費100元。

(二) 可以透過學校團體申請，申辦費用為500元內含優惠點數565點及本年度團辦優惠工本費75元優惠價(個人申辦者無此優惠)，也可以依學生證明辦理學生卡，需備身份證明及學生相關證明至桃園客運、中壢客運窗口辦理申請。

(三) 「台灣通」學生卡內含兩個電子錢包，其「優惠錢包」購點可於桃園客運、中壢客運公司窗口辦理，每次購點金額單位為375元可換得500點使用，優惠比例為75折於購點時提供優惠，亦可依375元倍數皆可優惠購點，自動換算優惠比例。

(四) 卡片內另提供一個獨立的現金錢包，可於各客運公司或統一超商作現金充值，充值金額為100元之倍數，現金充值服務未提供優惠。

三、本卡為記名卡可掛失，限本人使用，乘車時須主動配合出示證明。

四、本卡除可充值優惠點數外，亦可作現金儲值使用。

五、優惠購點請洽聯營客運業者窗口辦理，優惠點數使用範圍為聯營之客運業者。

六、票卡採商品售出方式，票卡一經售出，恕不接受工本費退費。

七、上下車皆需感應票卡，上車時優先扣除優惠點數，不足部分扣除現金，點數及現金餘額不足支付基本車資時，請自備現金付費。

八、現金儲值為負值時，需先作現金儲值，優惠點數方可繼續使用。

九、優惠點數有效期限為畢業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到期優惠點數將無法使用，可至臺灣通服務處辦理優惠點數退費。

十、退費由臺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人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或委託授權辦理，需收手續費20元。

十一、冒用其他人申請、已掛失之記名卡、偽造或變造之學生卡，一經查獲，原申辦人及借卡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辦理並保留依法究辦之權利。

十二、更換票卡或遺失補發需收取票卡工本費及手續費20元。

十三、卡片遺失請儘速以電話或親臨臺灣智慧卡或聯營業者各站掛失，掛失作業期間5個工作天內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十四、應避免污、折、刮、磨損、持續置放於高溫區及扭曲之破壞。

十五、其他細節、優惠辦法如有變動，請參照聯營業者公司網站公告及臺灣智慧卡公司之最新相關規定。

十六、退費地點：可至台灣智慧卡公司辦理退費，於畢業年度6/31~8/31接受辦理退費時不收取手續費用，退費計算依點數餘額換算折數後全額退費或不辦理退費依點數餘額換算現金錢包使用。

十七、辦理相關單位：桃園車站、中壢車站、大溪站、大園站、觀音站、龍潭站、竹圍站、三峽站、新屋站。

貳、桃園客運、中壢客運聯營卡：

一、聯營卡提供持卡人非人為毀損，開卡後一年保固責任，點數錢包使用範圍僅於桃園客運及中壢客運所屬路線設備消費。

二、聯營卡俱有點數、儲值等電子錢包功能，內含點數優惠錢包及現金錢包。

三、聯營卡以非記名方式發行，限一人使用，無身分限制，第一次購卡需300元，費用含卡片工本費100元及卡片之內優惠點數211點。之後優惠最低購點金額為新台幣475元(可購500點優惠)，95折優惠。

四、卡片售出後恕無退卡片工本費，卡片餘額退費，優惠點數以8折換算退費並酌收手續費100元

五、上下車皆需刷卡，下車未刷卡紀錄達七日內二次、三十日內三次或累計六次者，本卡將失效。

六、上車時優先扣除點數，不足部分扣現金，點數及現金餘額不足支付基本車資時，需自備現金付費。

七、辦理相關單位：桃園車站、中壢車站、大溪站、大園站、觀音站、龍潭站、竹圍站、三峽站、新屋站。